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芮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4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芮翎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佰柒拾陸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壹、查被告陳芮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芮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倒數第3行「請各論以一罪。」之後補充記載「另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雖於被告犯罪期間內之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其接續犯行既延至新法施行後之109年12月3日，自應適用新法規定處斷，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同此意旨），在此敘明」。

參、科刑部分

0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簽立合作備忘
02 錄，竟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圖私利，利用取得保管及可動
03 用告訴人所有之企業貸款權限之機會，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
04 予以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05 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6 手段，犯罪時間長達5年，侵占之金額甚高，對告訴人所造
07 成之損害程度，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被告之個人戶
08 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不穩定，單身、有2名成年
09 子女，目前從事服務業之生活狀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
10 否認犯行，迨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又雖於本院審理時
11 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
12 在卷可稽)，惟迄今並未依照調解筆錄所載之時間(應於民國
13 113年3月29日前)履行給付賠償金額，且經本院於113年3月2
14 9日以公務電話聯繫後，表示目前無法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
15 (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及告訴代理人對本案表示若
16 被告未依約履行，請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7 表及113年2月6日簡式審判筆錄第6頁所載)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以資懲儆。

20 二、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指因犯罪而生民
21 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
22 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
23 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是以，犯罪所得一旦已實
24 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
25 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
26 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
27 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
28 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
29 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被告就本案所侵占之現金376萬1,000元，為其犯罪
31 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其雖與告訴

01 人達成調解，惟迄今尚未實際履行賠償，業如前述，揆諸上
02 開說明，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
03 徵，是被告上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4 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被告如已另再行
06 支付而有其他實際發還部分之款項，自僅係由檢察官另行扣
07 除，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10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佑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志成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44732號

被告 陳芮翎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梁樹綸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芮翎為弛翔有限公司（下稱弛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盧純卿（所涉侵占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弛翔公司之名義負責人，林咏玲為林霖開運有限公司（下稱林霖公司）之負責人。陳芮翎於民國103年5月24日，代表弛翔公司與林霖公司簽立合作備忘錄，雙方約定由陳芮翎負責林霖公司之經營管理、業務執行、成本控制及組織管理等人事與財務事項，為從事業務之人，且有保管及動支林咏玲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板信銀行帳戶）企業貸款之權限。詎陳芮翎因個人資金需求，明知其業務上持有之上開款項為林咏玲所有，不得任意占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其執行業務期間，於附表1、2所示之時間，接續提領及轉帳如附表1、2所示之款項，用於個人事業支出，致生損害於林咏玲財產共計新臺幣（下同）376萬1,000元。嗣經林咏玲於000年0月間，發現板信銀行帳戶之金流有異，經清查該帳戶之交易明細，並與陳芮翎確認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咏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芮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被告固坦承有自上開板信銀行帳戶提領、轉帳款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之犯行，辯稱：伊依照告

訴人林咏矜之指示，將板信銀行的錢，用於林霖公司及告訴人之個人開銷，惟因離職後電腦、電子郵件出問題，再加上不瞭解怎麼找到，故一直無法提出歷年業績表，經請教熟悉電腦之朋友，始救回歷年業績表等語。經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屢屢反覆其詞，先否認有侵占之行為，後於告訴人提出其等於110年6月29日，在林霖公司商議之錄音光碟及現場對話譯文列印資料各1份，並佐以林霖公司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證人謝詩敏之證述，駁斥被告所辯將板信帳戶內之款項用於告訴人之個人開銷及林霖公司支出一節後，乃改口坦承業務侵占罪嫌，惟被告仍辯稱：附表1之部分款項係用於林霖公司等語。詎料，被告竟再遞狀改口稱附表1、2之金額皆係用於林霖公司，是被告所稱用於林霖公司一節是否屬實，已堪存疑。再觀諸被告、告訴人於110年6月29日，在林霖公司對話之之錄音譯文，倘若被告係將板信

		銀行之款項用於林霖公司，大可於當日及偵查中皆予以否認，並對告訴人解釋款項之用途，何須坦承並詳細說明將板信銀行內之款項，用於虛擬貨幣、電商、大陸之洗衣劑、清潔劑、化妝品等投資後，再提出任何人皆可事後製作之業績表、帳冊，藉以佐證其係將板信銀行帳戶之款項用於林霖公司之支出。且細觀該業績表、帳冊僅為以電腦軟體EXCEL製作，並依日期順序記載之流水帳，該業績表、帳冊既無表頭、表尾，亦無承辦人、主管、負責人等人之簽章，且被告始終未能具體說明板信銀行帳戶款項之用途，足認被告所述前後多有矛盾，顯與事實有所出入，被告所述顯屬臨訟卸責之詞，顯不可採。 (二)被告坦承於110年6月29日，在林霖公司對話之錄音譯文，係伊與告訴人、證人盧純卿、案外人賴義芳（告訴人之夫）等4人之對話等事實。
2	告訴人林咏聆於警詢及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偵查中之指訴	
3	證人即同案被告盧純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為弛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證人盧純卿僅為公司之名義登記人，並對被告於附表1、2所示之時間，侵占附表1、2所示之款項，均不知情之事實。
4	證人謝詩敏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與證人謝詩敏辦理交接時，僅提出交接事項、流程等內容之交接清冊，未有其他財務資料之事實。
5	弛翔公司與林霖公司之合作備忘錄	證明被告代表弛翔公司與林霖公司簽立合作備忘錄，並由被告負責林霖公司之經營管理、業務執行、成本控制及組織管理等人事與財務事項。
6	板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告於附表1、2所示之時間，侵占附表1、2所示之款項。
7	弛翔公司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證明被告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侵占附表2所示之款項。
8	林霖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證明該中信帳戶已足以支付告訴人之個人開銷及林霖公司支出，被告所辯將板信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用於告訴人之個人開銷及林霖公司支出一節，顯不可採。
9	110年6月29日林霖公司	(一)證明被告曾坦承挪用本案款

01

	錄音光碟1片及現場對話 譯文列印資料1份	之全部犯罪事實。 (二)證明被告為弛翔公司之實際 負責人，盧純卿僅為該公司 之名義登記人，並對被告於 附表1、2所示之時間，侵占 附表1、2所示之款項，均不 知情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對於同一告訴人各次侵占之數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請各論以一罪。另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8 日

15

檢 察 官 王佑瑜

16

附表1：被告陳芮翎提領板信銀行帳戶之金額一覽表

17

編號	提領日期	提領方式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104.10.05	金融卡	30,000元
2	104.10.05	金融卡	30,000元
3	104.10.05	金融卡	30,000元
4	104.10.05	金融卡	30,000元
5	104.10.05	金融卡	30,000元

6	104.10.05	金融卡	30,000元
7	104.10.05	金融卡	10,000元
8	104.10.12	金融卡	30,000元
9	104.10.12	金融卡	30,000元
10	104.10.12	金融卡	30,000元
11	104.10.12	金融卡	10,000元
12	104.10.12	金融卡	30,000元
13	104.10.12	金融卡	30,000元
14	104.10.12	金融卡	30,000元
15	104.10.12	金融卡	10,000元
16	104.10.19	跨行提款	20,000元
17	104.10.19	跨行提款	20,000元
18	104.10.19	跨行提款	10,000元
19	104.11.09	跨行提款	10,000元
20	104.11.16	跨行提款	20,000元
21	104.11.18	跨行提款	20,000元
22	104.11.18	跨行提款	20,000元
23	104.11.18	跨行提款	20,000元
24	104.12.03	金融卡	30,000元
25	104.12.03	金融卡	30,000元
26	104.12.03	金融卡	30,000元
27	104.12.03	金融卡	10,000元
28	104.12.04	金融卡	30,000元
29	104.12.04	金融卡	30,000元
30	104.12.04	金融卡	30,000元

(續上頁)

01

31	104.12.04	金融卡	10,000元
32	104.12.09	金融卡	30,000元
33	104.12.09	金融卡	30,000元
34	104.12.09	金融卡	30,000元
35	104.12.09	金融卡	10,000元
36	104.12.10	跨行提款	20,000元
37	104.12.10	跨行提款	20,000元
38	104.12.10	跨行提款	20,000元
39	104.12.21	跨行提款	20,000元
40	104.12.21	金融卡	30,000元
41	104.12.21	金融卡	30,000元
42	104.12.21	金融卡	30,000元
43	104.12.21	金融卡	10,000元
44	104.12.21	金融卡	30,000元
45	104.12.21	金融卡	30,000元
46	104.12.21	金融卡	30,000元
47	104.12.21	金融卡	10,000元
48	104.12.24	金融卡	30,000元
49	104.12.24	金融卡	30,000元
50	104.12.24	金融卡	30,000元
51	104.12.24	金融卡	10,000元
52	104.12.28	金融卡	30,000元
53	104.12.28	金融卡	30,000元
54	104.12.28	金融卡	30,000元
55	104.12.28	金融卡	10,000元

(續上頁)

01

56	104.12.28	金融卡	30,000元
57	104.12.28	金融卡	30,000元
58	104.12.28	金融卡	30,000元
59	104.12.28	金融卡	10,000元
60	105.02.15	金融卡	30,000元
61	105.02.15	金融卡	30,000元
62	105.02.15	金融卡	30,000元
63	105.02.15	金融卡	30,000元
64	105.02.15	金融卡	30,000元
65	105.02.15	金融卡	10,000元
66	105.02.15	金融卡	30,000元
67	105.02.15	金融卡	30,000元
68	105.02.15	金融卡	30,000元
69	105.02.15	金融卡	10,000元
70	105.02.16	金融卡	30,000元
71	105.02.16	金融卡	30,000元
72	105.02.16	金融卡	30,000元
73	105.02.16	金融卡	10,000元
74	105.02.22	金融卡	30,000元
75	105.02.22	金融卡	30,000元
76	105.02.22	金融卡	30,000元
77	105.02.22	金融卡	10,000元
78	105.02.23	金融卡	30,000元
79	105.02.23	金融卡	30,000元
80	105.02.23	金融卡	30,000元

(續上頁)

01

81	105.02.23	金融卡	10,000元
82	105.02.23	金融卡	30,000元
83	105.02.23	金融卡	30,000元
84	105.02.23	金融卡	30,000元
85	105.02.23	金融卡	10,000元
86	105.02.25	金融卡	30,000元
87	105.02.25	金融卡	30,000元
88	105.02.25	金融卡	30,000元
89	105.02.25	金融卡	10,000元
90	105.03.03	金融卡	30,000元
91	105.03.03	金融卡	30,000元
92	105.03.03	金融卡	30,000元
93	105.03.03	金融卡	10,000元
94	105.05.03	金融卡	30,000元
95	105.05.03	金融卡	30,000元
96	105.05.03	金融卡	30,000元
97	105.05.04	金融卡	30,000元
98	105.05.04	金融卡	30,000元
99	105.05.04	金融卡	30,000元
100	105.06.03	金融卡	30,000元
101	105.06.03	金融卡	30,000元
102	105.06.03	金融卡	30,000元
103	105.06.06	金融卡	30,000元
104	105.06.06	金融卡	30,000元
105	105.06.06	金融卡	30,000元

(續上頁)

01

106	105.06.06	金融卡	10,000元
107	105.06.06	跨行提款	11,000元
108	106.05.04	金融卡	10,000元
109	106.07.17	跨行提款	20,000元
110	106.07.17	跨行提款	20,000元
111	106.07.17	跨行提款	20,000元
112	106.07.17	跨行提款	10,000元
113	106.10.11	跨行提款	10,000元
114	106.10.16	跨行提款	10,000元
115	106.11.06	跨行提款	10,000元
116	107.09.05	金融卡	30,000元
117	107.09.05	金融卡	30,000元
118	107.09.05	金融卡	30,000元
119	107.10.12	金融卡	30,000元
120	107.10.12	金融卡	30,000元
121	107.10.12	金融卡	30,000元
122	107.10.12	金融卡	10,000元
123	108.06.06	金融卡	30,000元
124	108.06.06	金融卡	30,000元
125	108.06.06	金融卡	30,000元
126	108.06.06	金融卡	10,000元
127	108.06.10	金融卡	30,000元
128	108.06.10	金融卡	30,000元
129	108.06.10	金融卡	30,000元
130	108.06.10	金融卡	10,000元

(續上頁)

01

131	108.08.08	金融卡	30,000元
132	108.08.08	金融卡	30,000元
133	108.08.08	金融卡	30,000元
134	108.08.08	金融卡	10,000元
135	108.08.12	金融卡	30,000元
136	108.08.12	金融卡	30,000元
137	108.08.12	金融卡	30,000元
138	108.08.12	金融卡	10,000元
139	109.09.10	金融卡	30,000元
140	109.09.10	金融卡	30,000元
141	109.09.10	金融卡	30,000元
142	109.09.10	金融卡	10,000元
143	109.09.17	金融卡	30,000元
144	109.09.17	金融卡	30,000元
145	109.09.17	金融卡	30,000元
146	109.09.17	金融卡	10,000元
147	109.12.03	金融卡	30,000元
148	109.12.03	金融卡	30,000元
149	109.12.03	金融卡	30,000元
150	109.12.03	金融卡	10,000元
總金額			3,651,000元

02

03

附表2：被告陳芮翎轉帳板信銀行帳戶之金額一覽表

編號	提領日期	提領方式	提領金額	備註
1	104.12.21	跨行轉帳	20,000元	轉入弛翔公司台銀帳戶
2	105.02.22	跨行轉帳	30,000元	轉入弛翔公司台銀帳戶
3	105.02.23	跨行轉帳	30,000元	轉入弛翔公司台銀帳戶

(續上頁)

01

4	105.02.25	跨行轉帳	30,000元	轉入弛翔公司台銀帳戶
總金額			110,000元	